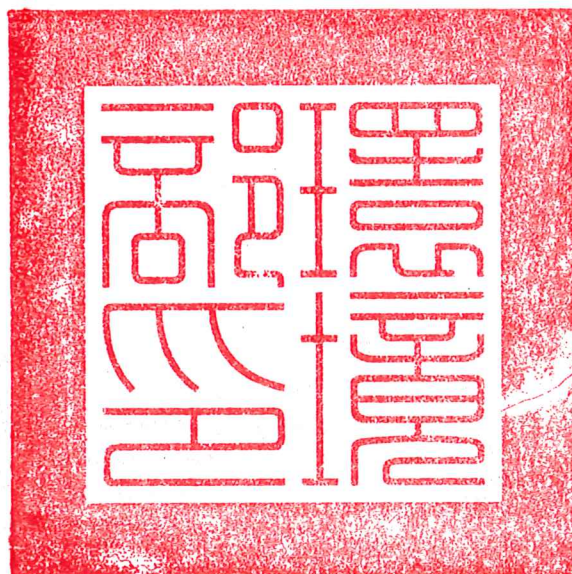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 字第 1155111026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有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一定性及定量分析法（NIEA T101.15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部長彭啓明 公出

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
國家環境研究院院長張順欽 決行